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华力创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2、有关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的营业收入均为 0，报告书对上述产品在 2016 至 2018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1,209 万元、1,813 万元和 3,626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上述产品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预计毛利率的测算基础、该产品样机的制作与测试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收入与净利润的依据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明伟万盛生产的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样机已经得到客户认可，明伟万盛目前正在执行在手合同的生产任务，将于产品送交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明伟万盛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相关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样机的制作与测试情况

明伟万盛于 2014 年 5 月着手研发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产品的样机于 2015 年 7 月技术成熟并通过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型式试验。经检测，明伟万盛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

明伟万盛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从研发至技术成熟经历了如下阶段：

(一) 市场调研阶段（2014 年上半年）

明伟万盛主营业务集中在轨道交通领域，在明伟万盛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成熟并获得大量订单后，公司对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的市场进行了调研和技术论证，在确认该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且技术可行后，便开始组织资源和技术力量研发试制样机。

(二) 技术研发阶段（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下旬）

2014 年 5 月，该产品的技术研发逐步展开，主要研发内容为基本电路及算法设计、产品结构设计、控制程序及软件开发、产品仿真测试与计算等。产品的设计及出图工作于 2014 年 7 月下旬陆续完成。

(三) 样机试制与调试阶段（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2014年8月，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开始样机试制，产品样机于2015年1月生产并调试完成，经内部检测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领先当时市场对产品的使用要求。

（四）样机优化与成熟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样机经内部调试完成并经内部检测合格后，明伟万盛对产品的结构及性能指标进行持续调试与优化。自2014年12月起，明伟万盛先后成功申报并取得了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相关软件著作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2015年7月，产品样机送交国内权威检测机构——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型式试验。经检测，明伟万盛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并取得了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二、公司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伟万盛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的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情况	项目	合同总价 (含税)	2016年预 计确认收 入
已签订尚未 执行的合同	郑州地铁1号线四电集成02标工程设备（再生能 量吸收装置）采购项目	420.00	358.97
	郑州地铁1号线二期工程系统施工安装总承包01 标段（中压能馈型再生能量吸收装置）项目	260.00	222.22
已确定待签 订的合同	成都地铁10号线1期工程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 项目	734.00	627.35
合计		1,414.00	1,208.5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伟万盛的该项业务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1,414.00万元，根据明伟万盛的生产计划和验收安排，上述订单均将在2016年确认收入，预计将为明伟万盛带来的收入金额为1,208.54万元。

三、预计毛利率的测算基础

由于明伟万盛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产品的报告期内收入为零，明伟万盛在预测未来该业务毛利率时，主要参考了在手订单的毛利水平，同时考虑了未来竞争的情况。

2016年已签订订单的毛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套数	2016年预计收入(万元)	2016年预计成本(万元)	毛利率
1	郑州地铁1号线四电集成02标工程设备（再生能量吸收装置）采购项目	4	358.97	232.22	35.31%
2	郑州地铁1号线二期工程系统施工安装总承包01标段（中压回馈型再生能量吸收装置）项目	2	222.22	116.11	47.75%
合计		6	581.19	348.33	40.07%

根据明伟万盛已经签订的订单，该业务的毛利率为40.07%，因此将该毛利率作为未来预计的毛利率水平，同时考虑未来市场竞争状况，2017年至2019年预测的毛利率分别为38%、36%、35%。

四、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预测收入与净利润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预测期内，明伟万盛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来源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	1,208.54	1,812.81	3,625.62	5,075.87	6,344.84	6,979.32	7,258.49
增长率	-	50.00%	100.00%	40.00%	25.00%	10.00%	4.00%

明伟万盛的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明伟万盛2016年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业务收入为1,208.54万元，预计2017年至2022年增长率将先增长后下降，2023年及以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一）2016年，明伟万盛的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业务的预测情况

根据明伟万盛的在手订单情况，2016年在手订单可实现收入1,208.54万元，因此，本次预测中，管理层根据明伟万盛在手订单的情况，谨慎的预测2016年

该项业务可实现收入 1,208.54 万元，明伟万盛在手订单收入已覆盖了 2016 年该项业务的全部收入。

（二）2017 年及以后预测期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预测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分析

2017 年及以后预测期内，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预测收入主要依据意向性订单情况、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管理层预测情况进行综合预测。其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1、意向性订单充足

截至本核查意见日，明伟万盛的意向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预计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1	重庆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再生能耗装置项目	自主投标	2016 年 7 月	3,600.00
2	常州轨道交通 1 号线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项目	自主投标	2016 年 11 月	2,600.00
3	佛山地铁 2 号线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项目	自主投标	2016 年 12 月	1,600.00
合计				7,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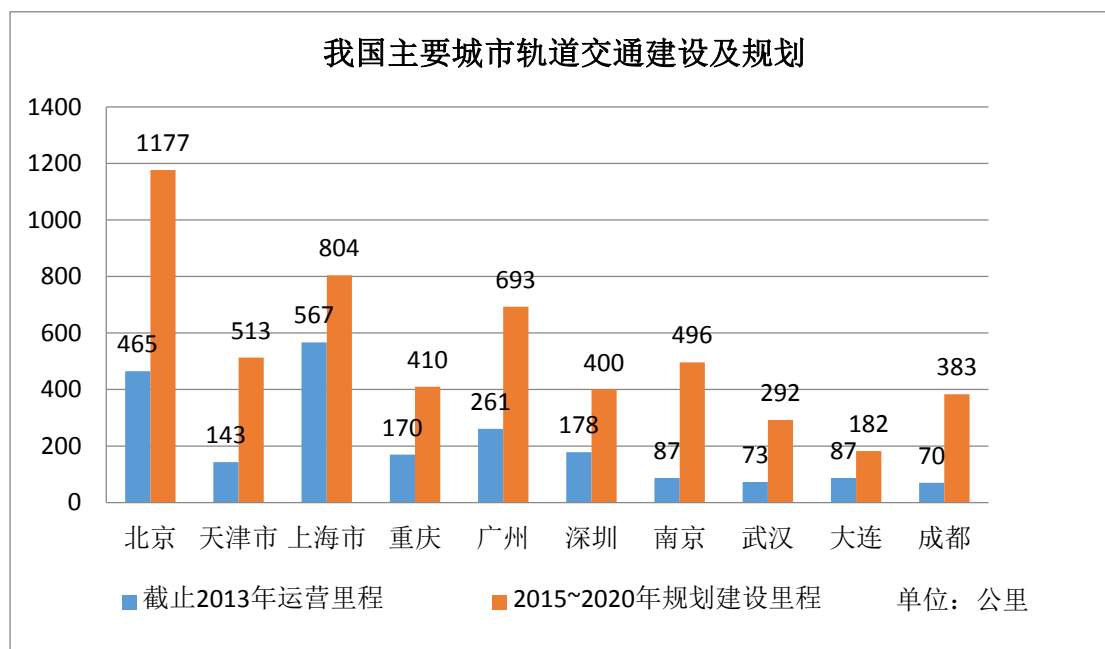
根据管理层预测判断，2016 年下半年，明伟万盛预计将签订 7,800.00 万元意向性订单。

城市轨道交通节能装备的项目实施周期约为 5 个月至 1 年，根据上述意向性订单情况，并结合具体的项目实施时间、生产安排和验收时间以及未来年度获取订单的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谨慎预测 2017 年和 2018 年该业务将实现营业收入 1,812.81 万元和 3,625.62 万元。

2、轨道交通节能设备市场需求充足

根据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所发布的“未来 10~15 年交通建设投资研究”：预计“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将分别完成城市轨道投资 1.8~2 万亿元、2.0~2.3 万亿

元。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预计将超过 6,000 公里，覆盖城市 55 座。另外，依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我国主要城市轨道交通 2015~2020 年建设及规划里程都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内容，我国将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计划将实现的目标包括：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集约化停车设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

综上所述，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具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根据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具有良好的市场容量空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明伟万盛的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业务在手订单情况、毛利率的测算基础和该产品样机的制作与测试情况，该等业务未来预测收入与净利润的依据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3、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第二至第五位客户的业务性质为“其他业务”，请补充披露上述四位客户中“其他业务”所对应的业务内容与性质、核算方式、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业务

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后续年度的计划安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前五大客户中第二至第五位客户的业务情况

报告书中已就前五大客户和最终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项目的对应关系进行了披露。因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第二至第五位客户无具体项目，故以“其他业务”列示。报告书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业务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				
1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安全门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1,619.94	24.61
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半高/全高安全门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1,519.33	23.08
3	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城际全高安全门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926.51	14.07
4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屏蔽门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及其他备件、配件销售	869.42	13.21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德里地铁安全门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及其他备件、配件销售	725.35	11.02
合计			5,660.54	85.99
2014 年度				
1	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北地铁捷运线月台门项目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950.21	57.19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流量计、减温减压阀、光电开关及传感器等销售	395.79	23.82
3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	流量计销售	235.04	14.15

	限责任公司			
4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销售	56.39	3.39
5	四川新科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屏蔽门样机销售	14.10	0.85
合计			1,651.54	99.40

其中 2014 年度第二至第五位客户的业务内容与性质、核算方式、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性质	核算方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流量计、减压阀、光电开关、传感器等多种商品	贸易性质	商品采购成本计入成本，销售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95.79	84.89	21.45%
2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流量计	贸易性质	商品采购成本计入成本，销售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35.04	115.46	49.12%
3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	贸易性质	商品采购成本计入成本，销售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6.39	7.02	12.45%
4	四川新科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屏蔽门样机	轨道交通相关业务	材料采购及人工费用计入成本，销售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4.10	6.78	48.09%

二、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其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后续年度的计划安排

明伟万盛发展前期，自身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发展前景尚未明朗，为维持企业运营和发展，明伟万盛经营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品贸易业务。该类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需占用明伟万盛较多的人力和资金资源，持续发展能力不强。2014 年，受下游轨道交通业务发展的影响，明伟万盛自身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获得了较多的订单。为集中资源，明晰业务，明伟万盛于 2014 年底

终止了与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无关的商品贸易业务。2015 年及以后，明伟万盛已无相关贸易类商品购销业务。本次评估预测，亦未预测该类业务未来的收入及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与明伟万盛实际控制人陆伟先生的访谈确认，明伟万盛未来以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和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为主营业务，不再经营与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业务无关的商品贸易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第二至第五位客户的业务内容与性质、核算方式、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业务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后续年度的计划安排等均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明伟万盛的业务与技术”之“4、前五大客户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未经营且未来也不再经营与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业务无关的商品贸易业务。

问题 4、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采购额为 3,153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等补充披露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的采购明细，并对主要采购项目的商业性质进行补充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 2014 年度采购明细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采购主要为主营业务原材料（驱动电机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和委托加工服务的采购。其中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包含受托加工方采购的辅料费及加工费。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适用增值税率为 17%。

由于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贸易业务，标的公司还采购了流量计、发电机等商品用于出售，适用增值税率为 17%。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办公设备及测试设备、广告宣传服务、设备测试服务、房屋租赁、装修服务、水电采购、运输服务和咨询服务等采购，相应计入固定资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该部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 3% 左右。

主要采购项目明细及商业性质如下表：

单位：万元

商业性质	采购明细	用途	增值税率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主营业务原材料采购	西门子驱动电机采购	用于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项目	17%	666.59	779.91	25.78%
	其他核心原材料采购	用于轨道交通安全门项目生产研发和轨道节能设备研发	17%	1,176.20	1,376.16	45.49%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委托加工服务（含受托加工单位采购辅料）	用于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项目	17%	301.23	352.44	11.65%
商品贸易业务采购	流量计、发电机等商品	用于商品贸易	17%	361.88	423.40	14.00%
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及贸易采购合计				2,505.90	2,931.90	96.92%
采购总额				-	3,025.32	100.00%

二、2014 年度标的公司采购总额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关系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营业务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部分经生产、研发领用后，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部分未领用和已生产完成的成品中包含的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形成 2014 年度新增存货。2014 年度标的公司采购项目与主要的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对应如下：

营业成本：2014 年度标的公司共计发生营业成本（不含税）950.12 万元，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由材料费、委托加工成本及人工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为 24.21 万元，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均系采购取得。因标的公司不直接从事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的硬件加工和生产，流量计等商品贸易业务亦不涉及生产和加工，因此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占比超过 97%。

研发费用-材料费：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部分用于研发支出。2014 年度标的公司对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进行研发创新，并就轨道交通节能设备进行研发，共计消耗材料（不含税）142.46 万元。

存货：2014 年初，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小，计 111.57 万元，主要为因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研发和业务拓展前期采购的原材料和少量其他贸易业务库存商品。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1,536.69 万元，分别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已发出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产成品）构成，已无贸易类的库存商品。2014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净增加 1,425.12 万元。

综上，上述项目耗用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 1,068.37 万元，增加存货净额 1,425.12 万元，合计 2,493.49 万元。与 2014 年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基本相符。

三、对标的公司采购总额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的修正

2014 年度，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含税采购总额为 3,152.95 万元，因标的公司采购均通过应付账款核算，故该采购额按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统计，包括原材料、商品、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及办公设备、测试设备、广告服务、设备测试服务、装修服务及水电、运输服务、咨询服务等采购支出。

经再次核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付账款贷方发生明细后，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将应在应付账款借方红字冲回的退回常州梅沃维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127.63 万元误计入了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中，造成 2014 年采购总额多统计 127.63 万元。标的公司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实际应为 3,025.32 万元，常州梅沃维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采购额（含税）实际应为 574.67 万元。2015 年度未发生类似情形。本次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和对常州梅沃维赛电

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采购额的修正不会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科目产生影响。

修正后的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2015 年度			
1	北京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1,070.74	25.92%
2	常州梅沃维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25.12	15.14%
3	上海唯沃科贸有限公司	510.81	12.37%
4	佛山市南海汗高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75.02	6.66%
5	成都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9.61	6.53%
合计		2,751.30	66.61%
2014 年度			
1	北京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779.91	25.78%
2	常州梅沃维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74.67	19.00%
3	常州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2.44	11.65%
4	佛山市南海汗高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80.12	9.26%
5	北京华电大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6.35%
合计		2,179.14	72.0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标的公司采购主要为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生产及研发所需原材料（驱动电机和其他核心零部件）、轨道交通节能设备研发所需材料、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业务委托加工服务、贸易业务所需流量计和发电机等商品。上述采购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部分经生产、研发领用后，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部分未领用和已生产完成的成品中包含的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形成 2014 年度新增存货。

问题 5、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业务性质，资金拆借是否已经过相关的决策审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说明相关制度能否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业务性质

根据明伟万盛提供的资料并经说明，报告期内，明伟万盛存在向关联方孙宏秀拆入资金以及向关联方郭志芬、常州卓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澳石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而发生的借款。

根据明伟万盛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明伟万盛提供的财务凭证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652 号《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明伟万盛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关联方	期末拆借余额 (元)	拆借 性质	拆借利率(年 利率)	拆借利息支出/收 入(元)
1	2015 年度	孙宏秀	7,730,000.00	拆入	6%	109,908.33
2		卓澳石油	8,104,091.98	拆出	6%	16,287.00
3	2014 年度	郭志芬	-	拆出	-	-
4		卓澳石油	-	拆出	6%	327,778.98

注：2014 年初郭志芬拆借往来款 4,470,785.72 元，截至 2014 年末已归还。

根据明伟万盛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伟万盛与郭志芬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伟万盛与卓澳石油、孙宏秀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二) 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明伟万盛提供的资料并经说明，明伟万盛上述资金拆借已履行公司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 20 日，明伟万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明伟万盛与郭志芬签署《借款框架协议》。根据明伟万盛与郭志芬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明伟万盛同意向郭志芬出借资金，合同借款为无息借款。

2014年1月15日、2015年1月5日，明伟万盛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明伟万盛与卓澳石油签署《借款框架协议》。根据明伟万盛与卓澳石油签署的《借款框架协议》并经说明，明伟万盛同意向卓澳石油出借资金，借款年利率为6%。

2015年10月15日，明伟万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明伟万盛与孙宏秀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明伟万盛与孙宏秀签署的《借款协议》，孙宏秀向明伟万盛出借资金1,100万元，年利率为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明伟万盛已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资金拆借的合法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发布的《贷款通则》第61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据此，明伟万盛与卓澳石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前述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法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明伟万盛说明，明伟万盛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明伟万盛及关联方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法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伟万盛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

已全部结清。据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明伟万盛报告期内签署的资金拆借款合同有效。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明伟万盛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伟万盛全体股东保证，明伟万盛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如果明伟万盛因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明伟万盛全体股东应当承担明伟万盛因前述处罚所遭受的损失，并以现金形式向明伟万盛进行补偿，明伟万盛全体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明伟万盛因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或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明伟万盛因股权交割日前已签署的协议、已开展的业务或者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应当由明伟万盛全体股东承担，明伟万盛后续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明伟万盛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向明伟万盛进行补偿。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明伟万盛与卓澳石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上述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以及明伟万盛的承诺，明伟万盛报告期内签署的资金拆借款合同有效，同时，鉴于明伟万盛与关联方已结清全部资金拆借款项，过往期间的资金拆借未导致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情形，且明伟万盛股东已承诺补偿明伟万盛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明伟万盛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不会对明伟万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资金拆借的解决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明伟万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伟万盛与关联方郭志芬、孙宏秀、卓澳石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10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二、明伟万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明伟万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明伟万盛的说明并经核查，明伟万盛作为非上市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不涉及公众股东，因此，明伟万盛在本次交易前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在实际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明伟万盛会根据具体交易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保证明伟万盛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同时，明伟万盛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明伟万盛资金的管理和审批的方式、权限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制度在相关关联交易中亦得到有效执行，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明伟万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伟万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后续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参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明伟万盛已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明伟万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